附件1：

中山市不动产测绘成果面积审核

工作指引

一、适用范围

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可分割的住宅、商业、办公、工业类等项目的不动产测绘成果。

二、审核依据

（一）《房产测绘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、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）；

（二）《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质量审查实施方案（2024修订版）》；

（三）《中山市房屋面积测算规范》；

（四）《房产测量规范》（GB/T 17986—2000）。

（五）《地籍调查规程》（GB/T 42547—2023）。

三、办理时间、地址

1.办理时间：逢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2：30-5：30（节假日除外）；

2.办理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孙文东路765-757号A栋一楼大堂（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：中山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）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| **材料名称** | **要求** | **份数（份/套）** | **纸质/电子版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|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）  | 1 | 纸质复印件 | 复印件需盖甲方公章 |
|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| 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批复书（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确认书） | 1 | 纸质复印件 | 复印件需盖甲方公章 |
| 经规划部门盖章确认的规划验收图 | 1 | 纸质复印件及电子版 | 复印件需盖甲方公章 |
| 房屋测绘成果 | 中山市不动产测量报告 | 1 | 纸质及电子版 | 纸质报告需盖测绘单位公章 |
| 中山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| 1 | 纸质及电子版 | 纸质报告需盖测绘单位公章 |
| 面积差异说明（若有） | 1 | 纸质复印件 | 需盖测绘单位公章 |
| 宗地红线确立的说明及跨证示意图（若有） | 1 | 纸质复印件 | 需盖测绘单位公章 |
| 公安门牌地址 | 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地址明细 | 1 | 纸质复印件 | 复印件需盖甲方公章 |
| 测绘单位证照 | 测绘单位营业执照、测绘资质证书、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（内附经办人身份证照片及联系电话） | 1 | 纸质复印件 | 复印件需盖测绘单位公章 |

注意事项：如测绘单位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规范及政策要求，则应补正。

五、业务流程

完成地籍调查后，不动产测绘单位向被委托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提出审核申请；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独立开展审核工作；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在收到审核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向不动产测绘单位出具《中山市不动产测绘成果面积审核报告》。

反馈审核结果

审

核

申

请

九、

六、办理时限

审核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（材料补正时间不纳入办理时限计算）。

七、咨询监督电话

咨询电话：88381904；

监督电话：88303617。